

七旬盲人意外撞死九旬老翁

金山区枫泾镇调委会化解一起敬老院的人身伤害纠纷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周旭

94 岁老人陈某住在敬老院里，和他同住的是 一名 74 岁双目失明的残疾老人李某。今年 5 月，李某不慎撞倒陈某，老人送去医院急救后因器官衰竭去世。

陈某的儿子要求李某赔偿 4 万元，敬老院赔偿 6 万元。协商不成，来到金山区枫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员仔细与敬老院核实情况，按法律和事实调处这起人身意外伤害案件。最终，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化解了这起矛盾。

意外相撞致死 家属索赔遭拒

陈某是住在枫泾镇第一敬老院的老人，已经 94 岁高龄，与五保户李某共同居住在一个房间，两人平时并无间隙。李某今年 74 岁，双目失明，是持有二级残疾证的残疾人。2020 年 5 月 28 日，李某在走廊里走路时不慎撞倒陈某，因患有骨质疏松，陈某倒地后致左大腿骨折，被送往枫泾人民医院急救。6 月 6 日，陈某因多器官衰竭死亡，住院期间共花费医疗费用 8000 元。陈某的 3 个儿子认为李某对陈某的死亡负有主要责任，第一敬老院因管理不善对陈某的死亡负有次要责任，要求李某赔偿 4 万元，第一敬老院赔偿 6 万元，李某和第一敬老院都表示异议。三方协商不成后，陈某的 3 个儿子向枫泾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朱善根接到申请后，首先查看了陈某的就医记录和死亡证明，通过医院的证明无法确定陈某是自然死亡还是由意外伤害引起的死亡。第二天老朱前往第一敬老院核实情况，第一敬老院分管副院长先让老朱观看了事发监控，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到，李某在走廊里摸索行走时，正好有一只猫经过，条件反射下手打在陈某身上，造成陈某倒地不起。敬老院表示陈某和李某一个高龄，一个双目失明，平时就是重点照顾对象，已经尽到了相应的责任，发生这样的意外事件，敬老院也没有预料到，因此对陈某 3 个儿子提出的赔偿金额表示不能接受。但现在毕竟陈某因为在敬老院倒地后左大腿骨骨折，在医院住院期间多器官衰竭死亡，敬老院愿意承担陈某住院期间部分医疗费用。

在和李某谈话时，李某表示当天的情况确实如此，自己因为双目失明，遇到意外情况时不慎手部撞到陈某，因陈某已是风烛残年之人，经不起任何外力的打击，结果在医院就医时死亡，自己对陈某的死亡是有责任。但李某是“五保户”，生活不能自理，是他的堂兄



资料图片

弟也是监护人李小某将其送到敬老院，对陈某 3 个儿子提出的 4 万元的赔偿金额根本没有赔偿能力。根据李某提供的联系方式，老朱找到了李某的监护人李小某，李小某表示已经知道发生的事情，但自己已经退休，依靠农村退休金生活，没有能力赔偿 4 万元。

依法调解耐心疏导 三方调处化解矛盾

了解这些情况后，老朱一方面安抚李某及李小某的情绪，表示调委会会按法律和事实调处这起人身意外伤害案件，另一方面约定三方择日到镇调委会进行调解。为防止人多嘴杂，老朱要求陈某三兄弟推举一个代表参加调解，其余两兄弟出具委托书，委托一人全权代表三兄弟意见，最后，陈某三兄弟经商议委托老大陈大某参加调解。

6 月 28 日，敬老院院长、李

某监护人李小某、陈大某及社区民警按时到达调委会参加调解。在前期已经做了一部分调解工作的基础上，老朱和社区民警向三方讲解了《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说明事实和理由，引导三方换位思考，互相谅解。老朱和社区民警在坚持“法理情”“互谅互让”的调解原则以及耐心疏导下，三方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了详细了解，对陈大某所提出的赔偿款达成初步意向。

最后经过 2 个小时的调解，三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陈大某表示愿意接受李小某赔偿陈某人身意外伤害赔偿金 10000 元。第一敬老院负责陈某因意外产生的住院医疗费向保险公司理赔，具体理赔金额由投保的保险公司决定。调解协议自三方签字生效后，李小某立即支付赔偿金额 10000 元，并由陈大某出具收条，作一次性了结。

【案例点评】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陈某死亡究竟是意外引起的死亡还是自然死亡，在医院无法提供确切证据的情况下，敬老院和李某对造成陈某死亡的结果是否承担责任？敬老院作为陈某日常生活的管理者，已经尽到了管理责任，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但敬老院当初就为每位老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负责在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为陈某理赔部分医疗费用。陈某的死亡因医院证明无法将意外伤害和死亡联系在一起，只能认定为一般意外伤害事件，因此李某虽然负有责任，但只能在意外伤害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承担陈某死亡的赔偿责任。本案调解员在充分掌握法律原则的基础上灵活变通，在先期个别交流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得三方权责分明，合理合法、心服口服，最终圆满解决了纠纷。

疫情来袭，网约车司机集体要“解约”

宝山区淞南镇调委会释法说理化解一起劳资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受新冠疫情影响，网约车行业迎来寒冬，一些网约车司机与汽车服务公司也因此产生了矛盾纠纷。宝山区逸仙路上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由于劳资双方在解约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并为此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宝山区淞南镇调委会知晓此事后，主动出击，约谈双方当事人。调解员耐心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稳定当事人的情绪，最终化解了这起纠纷。

端口前移 主动出击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徐某某、吕某某等 20 余人聚集在宝山区逸仙路上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内，要求公司负责人退还押金与租金。后因双方协商无果，最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经了解，20 余名当事人此前与汽车服务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约，拟用于经营网约车。但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网约车生意惨淡，无法继续运营。网约车司机向汽车服务公司提出终止合同，退还租金、押金，不支付违约金等要求。对此，汽车服务公司表示不同意全额退还租金，同时提出如果提前解约需收取违约金。

淞南镇调委会驻公安派出所调

解工作室调解员听说此事后，感到这起纠纷关系到多人，如果不妥善处置，可能会引发群体性纠纷，并且正值疫情期间，不但会影响地区稳定，还会影响疫情防控大局。于是，调解员主动向派出所民警询问了当事人的联系方式，拟约谈双方，进行调解。

动之以情 晓之以法

沟通交流中，当事人徐某某向调解员诉说道：“根据租车协议，我要向汽车服务公司缴纳每日 250 元租金，但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春节以来一直承接不到业务，处于入不敷出的经济状态，目前连信用卡账单也还不出出了。”其他司机也纷纷向调解员吐苦水，表示实在撑不下去了才要求提前解约的。

另一方面，汽车服务公司也有自己的苦衷，公司负责人表示，因为需要承担职工薪资、政府税收、办公室租赁等，公司运营成本很高，所以无法减免汽车租金、违约金等。

双方始终各不相让，僵局一时难以打破，调解员决定改变方式，进行背对背调解。

考虑到因疫情防控对网约车生意造成的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调解员着重从汽车服务公司方面做了教育、疏导工作，运用法律法规及针对疫情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进行耐心劝说，双方当事人情绪慢慢趋于平静。

经过长达三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汽车服务公司最终表示，对于正常支付租金且继

续履约的网约车司机，合同到期后延长 15 天租期，延长期免除租金；对于提前解除合约的网约车司机，免收违约金。

【调解心得】

疫情当前，人群聚集不利于疫情的有效防控，民生问题更关系社会的稳定和谐。调解员的主动出击，有效避免了一场因疫情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事件的激化升级，也为这群在这个“严冬”感到特别无奈的司机们带去了一丝暖意。

调解员通过向汽车服务公司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耐心解读针对疫情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不但平稳了双方对立的情绪，也引导汽车服务公司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最终顺利地化解了这起疫情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